## 輔英科技大學內部控制稽核小組設置要點

104年1月7日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112年12月27日11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輔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健全本校內部控制制度,依據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 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規定,設置「輔英科技大學內部控制稽核小組」(以下 簡稱本小組),並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內部控制稽核小組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指派專人擔任;並另指派合格之校內專任教師或職員5至8人(具相關背景、專長或接受過相關稽核訓練者)擔任本校內部控制稽核小組委員,委員任期一年,得連任之。
- 三、本小組委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及本身職務有關之受稽事項,且不得牴觸會計職掌。四、本小組任務如下:
  - (一)本校之人事事項、財務事項、營運事項及關係人交易之事後查核。
  - (二)本校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。
  - (三)本校現金、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之盤點。
  - (四)本校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。
  - (五) 本校之專案稽核事項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開會時,由召集人擔任主席; 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,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;委員應親自出席,不得代理出席。 六、本小組召開會議時,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